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制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

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1,500,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违反《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4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1》”）、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主承销商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1家战略投资者称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向1家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拟参与规模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共有1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发行总股数的5.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初始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1,500,0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4、合规性意见

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17版）

向下调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发行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7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7月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数量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7月1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7月1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和代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1.6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3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性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7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7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855.00万股“中科蓝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号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必须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万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4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融资明细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7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7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7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价格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申购时间（2022年7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7月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所。

2022年7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7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7月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申购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缴款截止日后，应依据2022年7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7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2年7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

六、战略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2,037.00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7月12日（T+4日）刊发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并决议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总额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网上向配售对象收取过路费 and 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诚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联系人：张仕兵
电话：0755-86549279
传真：0755-8654927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9

发行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